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航特装备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汪晓东、洪晓辉、谢升伦、丰强4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张晶、孙斌、周成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因工作安排调整，谢升伦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张晶、洪晓辉、丰强、孙斌、周成、汪晓东六名辅导人员，其中张晶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接受被辅导人员答疑、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公司生产情况、中介机构协



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期初，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亦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本辅导期内，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因此，自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完成之日起，众华正式参与航特装备的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财务分析、股东核查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目前情况，针对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目标进行梳理，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并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募投项目备案申请，并进一步办理环评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不断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等对业绩具有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竞争优势与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与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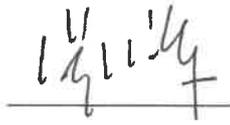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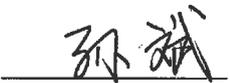
张晶



洪晓辉



丰强



孙斌



周成



汪晓东

